

市数字资产租用服务（2026）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D2026-0008

项目名称：市数字资产租用服务（2026）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泰州大道 388 号

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 号金融广场 12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市数字资产租用服务（2026）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 738 万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元整），分项报价详见后表。

-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分项报价：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务用车定位系统	12.6
2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质泰州”企业数字服务监管平台	15
3		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一期（市场监管全数据归集库）	11
4		泰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	11
5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干部教育报名培训系统（泰州党建网改造）	6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组织部		
6	泰州市司法局	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
7	泰州市统计局	12340 平台网线线路费	4.2
8		基础数据库维护费	10
9		社情民意调查平台软件售后服务	1.2
10	泰州市药品检验院(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32
11	泰州市党史方志办公室	泰州市数字档案馆(室)应用系统	18.8
12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23
13	中共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互联网违法和有害不良信息举报平台	3
14		泰州市网络传播效果监测系统	3
15	江苏省泰州中学	泰中云智慧管理平台	5.61
16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大数据 020 审图云平台	14.86
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7
18	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泰州交通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新系统”	3
19		泰州汽车维修数字管理服务云平台	3
20		重载普货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	3
21	数据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行为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办公平台及产权交易系统	45
22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泰州市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平台	9.6
23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O2O 审图系统、桩基平台和混凝土平台	9.2
24	泰州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智慧住建云平台	1
25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数字交通一张图	3
26		泰州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15
27	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智慧城管平台	249
28	泰州市物业管理中心	智慧物业管理平台	12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9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下管线二维码铭牌管理信息系统	4
30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联网监测信息平台	6
31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人管理服务系统	6.8
32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智慧住建政务信息化平台	2
33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燃气监管平台	4.5
34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平台	3
35	泰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	泰州市阳光征收与安置房源监管系统	5
36	泰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	系统等保费	13
37	泰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	智慧物业平台“泰优居”	1
38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平台	3.95
39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三代残疾人证管理系统	4
40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一站式办证平台	1.86
41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泰州市公卫大数据管理平台维护费	16.82
42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物资、资金管理系统维护费	1
43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E 签宝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系统(泰州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一体化平台)	10
44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一体化平台	5
45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平台	20
46		智慧泰州时空大数据平台	5
47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20
48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10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49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局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10
50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10
51	市应急管理局	智慧应急信息化系统	43
合计(万元)			738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市数字资产租用服务(2026)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书、技术规格响应表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为验收的根本依据。

2. 验收方式:

(1)中期评估：12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期服务报告、运维记录、用户中期满意度调查表，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将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2)最终验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年度运维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全部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 验收结果：验收小组应出具由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②本合同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于当年12月31日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注：如因甲方财政预算管理部门年终结算、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故障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在相关障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办理支付手续，并及时向乙方书面说明情况及预计支付时间。除此之外，甲方逾期支付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账号：1020110104004538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数据局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2026.5.25

2026.5.25

